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
- 担保金额：为新潮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8.8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0.58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2.6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9.08 亿元。
- 对新潮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年9月6日，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潮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

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087,709.35 万元，负债总额 1,475,29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15.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 万元，净利润 65,064.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228,499.04 万元，负债总额 1,610,17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326.29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073.38 万元，净利润 10,162.87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新湖集团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8.80	2022/9/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29.08	1 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2021-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0.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2.60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9.0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0%、7.1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